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曹炳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馮美玲女士 (「馮女士」) 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因此，馮女士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根據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5.24條之授權代表。馮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述彼之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郭兆文先生 (「郭先生」) (其詳情載於下文) 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郭先生分別為Boardroom Corporate Secretaries (HK) Limited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以及具備證券及投資、仲裁、稅務、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專業資格。彼持有法學深造文憑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理事及主考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炳昌先生 (「曹先生」) 已獲委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馮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郭先生及曹先生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吳思煒女士及葉頌偉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